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，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卫国	是	48,874,732 股	2017 年 9 月 20 日	2018 年 10 月 8 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03%
李卫国	是	10,397,141 股	2017 年 12 月 27 日	2018 年 10 月 8 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35%
合计	—	59,271,873 股	—	—	—	13.38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56,844,794 股，占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总股本的 30.47%，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，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300,772,184 股，占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总股本的 20.06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5.8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